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4〕2号

河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学校“崇德、务实、求是”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引导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受侵犯，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申报课题、科学研究、报告研究结果和评价学术成果等学术活动中学校在编的教职员工、博士后、研

究生、本（专）科生、进修人员以及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二）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转引他人作品的成果，应注明出处。

（四）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

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五）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六）对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评价、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九）进行国际交流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十）学生（无论在校或已毕业）署名“河北农业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投稿。

（十一）学生或进修人员利用河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条件或在河北农业大学的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其成果署名和使用应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或引用的资料，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未如实填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五) 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六)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七)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八) 使用不适当的统计或其它方法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九)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十)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一)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

(一) 属本规范第四条第 1 至第 7 项情形的，予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处分。

(二) 属本规范第四条第 8 至第 11 项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情节较轻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三)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人员，受降低岗位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五) 以河北农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属本规范第四条各项情形的，将违规情况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学校在维护教师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教职员做广泛的宣传。

(二) 在人事录用、职称评定、项目审批、考核评估及博士后、研究生录取过程中，有权对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调查。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按程序进行调查，并做出明确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当事人，按本规定第五条处理。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处理情况。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对有关人员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法律顾问、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院等中层业务单位在校学术委员会之下成立相关机构，其基本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术道德事务，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并配合处理。

第十条 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七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

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办公室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十一条 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十二条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学术道德问题，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在正式立项调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认定有关事实。在确认学术道德问题时，应根据本规范第四条的规定，以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对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建议。做出处理建议须经应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嫌学术道德问题，应暂时中止委员职务；与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主动回避，并退出调查。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不宜参加调查的人员，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应先将审议结果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当事人无异议，则提交学校。如当事人对有关事实认定、审议结果和处理建议有异议，校学术委员会应予以复议，最后将复议结果提交学校。

第十五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

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范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五）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范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校科字〔2015〕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24年1月3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
